

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0546 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威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奥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威奥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威奥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奥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奥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1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61,808,534.89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536,124.49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82,658,359.48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5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658,359.48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含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等的净额人民币34,297,797.18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9,269,877.33元。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06,201.82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93,758,707.35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含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5,466.62万元及从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普通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户的人民币2,000.00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30,000,00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45,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758,707.3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3年4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1169	3,306,813.1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	372005543013000419035	7,626,348.65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2005540013000422972	1,803.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000001058	7,406,028.36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	8110601012801115198	417,713.24
合计				18,758,707.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06,201.8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36,904,216.36元。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04,216.3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1.45亿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含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16期	10,000.00	1.60%-3.50%	90天	2022.01.18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16期	5,500.00	1.60%-3.50%	90天	2022.0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0%-3.40%	3个月整	2022.01.24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期	13,000.00	1.35%-3.18%	90天	2022.0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40%-3.30%	92天	2022.02.21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00	1.85%-3.20%	94天	2022.04.08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60%-3.40%	90天	2022.04.20

路支行	09306期				
中信银行 青岛宁夏 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5,500.00	1.60%-3.40%	90天	2022.04.26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09383期 利多多公司稳利				
青岛城阳 支行	22JG3526期（3个月网 点专属B款）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0%-3.30%	90天	2022.04.27
中国建设 银行青岛 四方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 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 性存款2022年第47期	13,000.00	1.35%-3.18%	91天	2022.04.25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青岛城阳 支行	22JG3575 期（1个月 看跌网点专属）人民 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35%-3.20%	30天	2022.05.25
交通银行 青岛嘉定 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存 款85天（挂钩汇率看 涨）	28,000.00	1.85%-3.05%	85天	2022.7.19
中信银行 青岛宁夏 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60%-3.35%	90天	2022.7.21
中信银行 青岛宁夏 路支行	10759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5,500.00	1.60%-3.35%	90天	2022.7.26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10836期 利多多公司稳利				
青岛城阳 支行	22JG3697期（1个月网 点专属B款）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9,000.00	1.35%-3.20%	30天	2022.7.27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青岛城阳 支行	22JG3766期（3个月早 鸟款）人民币对公结 构性存款	10,000.00	1.40%-3.20%	90天	2022.9.5
交通银行 青岛嘉定 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存 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 结构	28,000.00	1.75%-3.05%	92天	2022.10.12
中信银行 青岛宁夏 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60%-3.17%	90天	2022.10.20
中信银行 青岛宁夏 路支行	12092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00	1.60%-3.16%	86天	2022.10.25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12164期 利多多公司稳利				
青岛城阳 支行	22JG3931期（3个月早 鸟款）人民币对公结 构性存款	9,000.00	1.30%-2.95%	91天	2022.12.22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青岛城阳 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1期（3个月网 点专属 B款）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0%-3.05%	92天	2022.10.28
----------------------------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3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投项目超期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原因

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高铁新造及检修业务一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自2020年以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国内动车组需求较往年大幅减少，由此导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动车组新造及检修业务相关订单下滑较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开发及订单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目前产能基本满足客户需求。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放缓了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了投资规模。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4月2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威奥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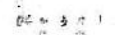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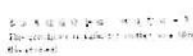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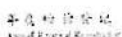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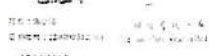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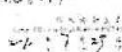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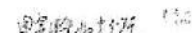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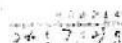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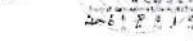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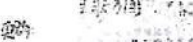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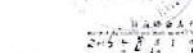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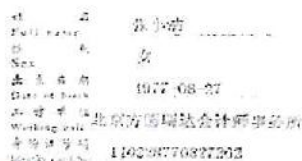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88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不适用	33,351.02	33,351.02	33,351.02	135.15	5,207.92	-28,143.10	15.62	注1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不适用	41,738.65	41,738.65	41,738.65	280.76	810.91	-40,927.74	1.94	注2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511.08	7,961.79	-4,838.21	62.20	注3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889.67	112,889.67	112,889.67	926.99	38,980.62	-73,909.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八）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793,758,707.35元，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定建设期18个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建设期调整为42个月,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12月。

注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定建设期18个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建设期调整为42个月,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12月。

注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定建设期24个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建设期调整为36个月,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5月。截至2023年3月31日, 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告《威奥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姓名: 党小民
 Full name: 党小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10-13
 Date of birth: 1966-10-1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20104661013683
 Identity card No.: 1201046610136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he old fir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2年6月27日
 June 27, 2012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new fir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2年6月27日
 June 27,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he old fir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2年6月27日
 June 27, 2012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new fir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2年6月27日
 June 27,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党小民
 Name: 党小民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7
 Certificate No.: 11000015019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19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四月 廿四日
 Date of issuance: April 24, 199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照
执
业
营

(副本)(20-2)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找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奇

經
扣
損

[illegibl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